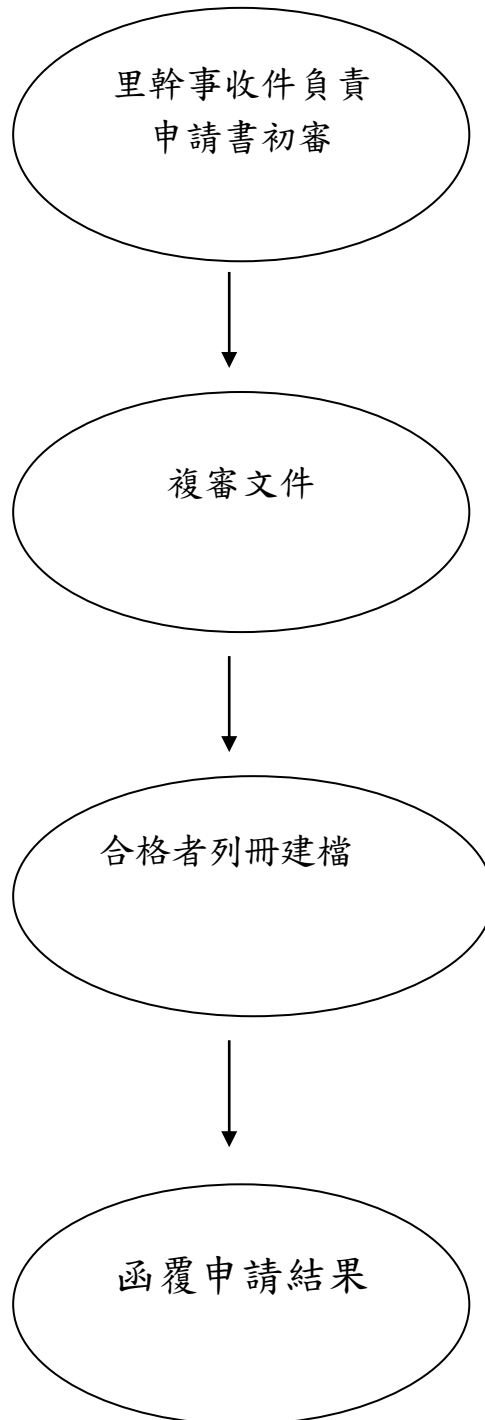


<b>項 目</b>	1.低收入戶申請
<b>法令依據</b>	一、社會救助法（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三、基隆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b>執行步驟</b>	一、里幹事收件負責初審 二、社政課負責複審文件 三、合格者，列冊建檔；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b>要領</b>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社會救助申請調查表」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戶長印章 （二）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 （三）應計人口除戶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四）應計人口現戶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註：應計人口：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應計人口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1 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財產歸屬資料） （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國中以上者） （七）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重度與極重度者應附勞保投保證明） （八）患病者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書（含影本）1 份 （九）其他證明（無工作能力證明者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勞保投保證明、服役證明書、在監證明書、離婚判決書、警察局報案失蹤證明、尚未設戶籍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配偶證明…等）1 份 三、101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 10244 元 （二）動產（存款、投資、有價證券）每人每年 7 萬 5 仟元 （三）不動產（土地、房屋）每戶 300 萬元 四、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合格者，列冊建檔 五、每年辦理清查一次 六、補助內容：詳見次頁附錄
<b>處理時限</b>	30 天
<b>備 註</b>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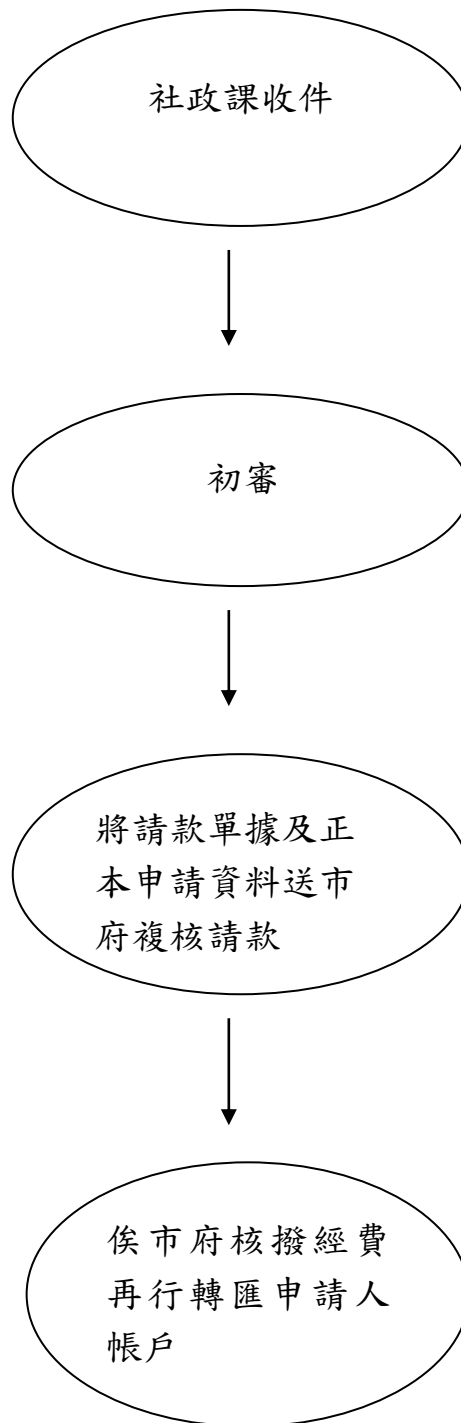
- 一、 低收入戶資格
  - (一) 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業經內政部訂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0244 元。
  - (二) 動產：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定為 1.008%），101 年臺灣省動產公告金額每人每年新臺幣 75000 元。
  - (三)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101 年臺灣省不動產公告金額每戶新臺幣 300 萬元
  - (四)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每人每月核發 10244 元家庭生活費。
  - (五) 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每戶每月核發 5900 元家庭生活費，戶內 15 歲以下（或滿 16 歲但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核發 2600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核發 5900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 (六)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15 歲以下（或滿 16 歲但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核發 2600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核發 5900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 二、 應計人口範圍及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參閱基隆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 三、 家庭總收入：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其他收入
- 四、 工作能力（及無列舉之七類情事者）：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 五、 不列計家庭之不動產
- 六、 無扶養能力者
- 七、 申請案件，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八、 每月 20 日撥匯申請人郵局帳戶

# 低收入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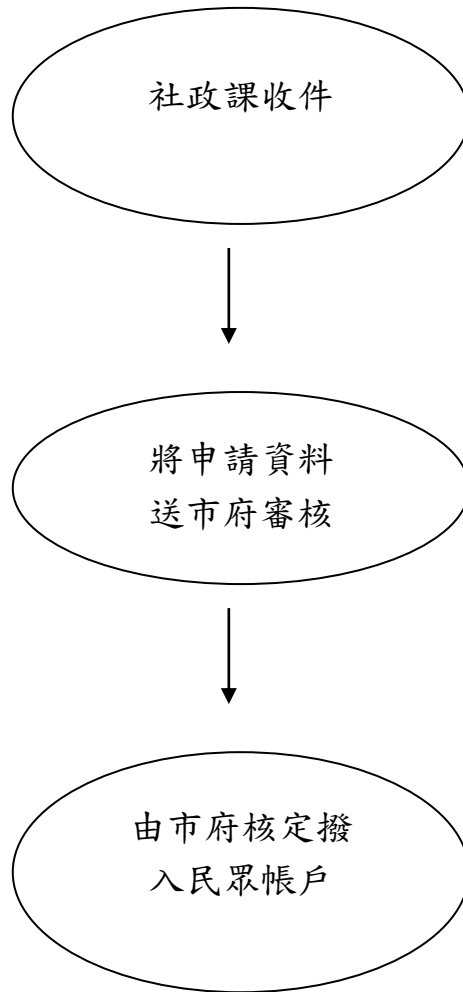
項 目	2.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法令依據	一、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社政課收件 二、本所初審 三、檢具請款單據及申請資料送市府複審並俟市府核撥經費再行匯入民眾帳戶
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暖暖區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二、補助對象：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婦女者 三、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印章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三）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四）領據 1 份 （五）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四、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二個月內 五、補助標準：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10200 元
處理時限	俟市府審核進度天
備 註	

#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作業流程圖



<b>項 目</b>	3.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b>法令依據</b>	一、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 三、基隆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辦法（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修正）
<b>執行步驟</b>	一、社政課收件 二、將民眾申請文件函送市府審核，由市府撥入申請者帳戶
<b>要領</b>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暖暖區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表」 二、補助對象：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死亡者 三、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印章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三）亡者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四）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 （五）領據 1 份 （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四、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二個月內 五、補助標準：每人每次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
<b>處理時限</b>	本所 7 日轉送市府天
<b>備 註</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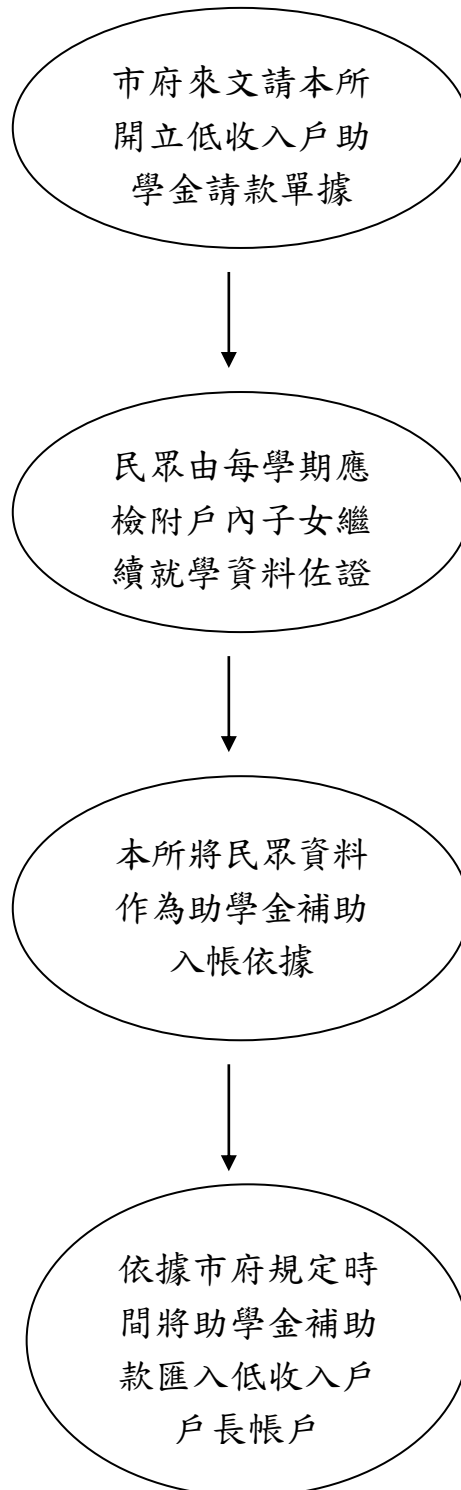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流程圖



<b>項 目</b>	4.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補助
<b>法令依據</b>	<p>一、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二、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p>
<b>執行步驟</b>	<p>由市府函文告知學期助學金本區學期助學金分配預算後再行開立請款單據向市府請款，俟市府核撥助學金週轉金再行依據來文公文匯入低收入戶戶長帳戶。</p>
<b>要領</b>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暖暖區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表」</p> <p>二、補助對象：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p> <p>三、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申請人印章；為低收入戶每學期應檢附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說明低收入戶戶內子女是否繼續就學，依據低收入戶檢附資料，將助學金依據市府規定時間匯入低收入戶戶長帳戶。</p> <p>（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三）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p> <p>（四）在學證明書（學生證影本或註冊繳費證明）1 份</p> <p>（五）領據 1 份</p> <p>（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p> <p>四、申請期限：每年 2、9 月依據低收入戶戶內子女檢附學期繳費收據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再學證明文件，依據檢附資料補助助學金（2 次）~俟市府來文</p> <p>五、補助標準：</p> <p>（一）國小每名 1200 元</p> <p>（二）國中每名 1800 元</p> <p>（三）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 2400 元</p> <p>（四）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大學、研究所）每名 5000 元</p> <p>（五）註：就讀軍校、空大、空專、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推廣教育者不予補助</p>
<b>處理時限</b>	俟市府來文規定 天
<b>備 註</b>	



# 低收入戶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流程圖



<b>項 目</b>	5.低收入戶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b>法令依據</b>	一、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
<b>執行步驟</b>	一、民眾須自行提出申請，並攜帶低收入戶戶長身分證、印章、全戶戶籍、低收入戶證明及正本的繳費收據每半年提出申請。 二、將民眾申請資料函送市府審核 三、由市府核定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帳戶
<b>要領</b>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暖暖區低收入戶子女托育津貼申請表」 二、補助對象：就讀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之低收入戶兒童、寄養兒童 三、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一個月內，勿省略記事） （四）在學證明書（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1 份 （五）家庭寄養之合約書影本 1 份 （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七）領據 1 份 （八）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 四、申請期限： （一）每年 7 月申請當年 1 月至 6 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二）每年 12 月申請當年 7 月至 12 月之托育津貼補助 五、補助標準： （一）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實際繳額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繳費額補助 （二）已領有政府補助，但補助額未達 1500 元者，在補助差額；其補助額已達 1500 元者，不在補助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 2400 元 （四）大專以上（含五專四、五年級、大學、研究所）每名 5000 元 （五）註：就讀軍校、空大、空專、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推廣教育者不予補助 六、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係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收據等應備書件向兒童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b>處理時限</b>	依據民眾申請資料備齊日 天
<b>備 註</b>	